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409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
商 标

姜封神坛

申 请 人 姜俊强

地 址 河北省高碑店市白沟镇许家场村191号

代理机构 菩勤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馏饮料；青稞酒；黄酒；已调味的蒸馏酒；白干酒（中国白酒）；除啤酒外的酒精饮料；高粱酒；白酒；食用酒精